

2021 年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概况

1、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洛阳市西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机构 8 个，区委组织部核定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事业编 15 人，在职人员 80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单位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西工区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2、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3、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4、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职责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依法审查和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依法审查和受理诉前保全案件；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负责案件上诉工作；负责司法鉴定工作；负责诉前调解工作；依法审理小额速裁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审查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2、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的刑事案件；依法应由本院审理的刑事自诉案件；依法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等。

3、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包括人格权纠纷案件、婚姻家庭案件、继承纠纷案件、物权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医疗纠纷案件、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公司债权纠纷、票据纠纷、执行异议之诉、破产案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施工合同纠纷、公示催告案件、金融借贷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等。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等。

5、执行局

执行局负责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债权文书的执行事项；办理执行异议案件；诉讼保全工作；保全异议工作；提出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建议；执行综合事务工作等。

6、政治部

政治部负责协助院党组做好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做好维护人事系统信息的采集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员额法官的入额及退出工作；负责干警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干警学习培训工作；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评定、晋升及法警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老

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干警休假审核工作；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负责妇女及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全院创建文明单位统筹工作；负责党总支部委员会党建工作；负责执行公务证、工作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等。

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院务工作；负责内外联络与协调工作；负责全院档案、保密、文印、财会劳资、车辆工作；负责全院所有人员考勤管理及会议考勤管理；负责“两庭”建设、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诉讼费收缴；负责管理机关固定资产；负责接待工作和办公、生活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负责法院网站的创建、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的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配合上级法院调警使用；负责对法院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政纪审查；负责司法巡查、巡视；负责审务督察，对司法作风问题进行督促查纠；负责法官惩戒；负责预防教育，协助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完善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制度，检查廉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开展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教育，主要是对法院突发舆情事件的处置进行指导、督察、处理；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的应属于纪检机关和监察机关受理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机关和监察机关处理；负责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通报、和检查；负责全院质效评估工作；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负责庭审直播工作；负责对全院审判、执行的各类案件和裁判文书进行质量评查；负责全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法律宣传，编发简报、信息等工作；负责全院调研工作；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创建、推送、管理和维护工作等。

二、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西工法院规格为机关本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1 个，分别为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行政执行中队。院属单位 1 个，分别为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西工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072.7 万元，支出总计 3072.7 万元。说明：西工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统计口径不可比，因而不再与上年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工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0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工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0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0.2 万元，占 66.4%；项目支出 1032.5 万元，占 3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工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工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2558.3** 万元，占 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131.5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支出 123.9 万元，占 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西工法院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27.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洛阳市西工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